

##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PLUS-ITS LV8310	是
2	数据模块 (工业级)	PLUS-ITS H8818	是
3	卡口抓拍摄像机	PLUS-ITS VR900	是
4	一体化补光灯	PLUS-ITS TL2000	是
5	监控球型摄像机	PLUS-ITS DC400	是
6	智能中控机箱	PLUS-ITS AP580	是
7	交调标志挂杆铭牌	鑫才交通定制	是
8	交调分析软件	普勒仕多功能交通量调查数据分析软件V1.0	是
9	安装调试	高华建设定制	是
10	杆件基础	高华建设定制	是
11	线路敷设	高华建设定制	是
12	安装辅材	高华建设定制	是
13	防护设施	圣邦交通定制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 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7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如后续有更新的, 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 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60286 第2包 2026-06-07 13:47:41

崔玉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06-07 13:47:41